

國民學校

KWOK MAN SCHOOL

通告第 144 / 10 號
(全校學生適用)

電話：29810432
29817419
傳真：29816345



地址：長洲國民路 30 號

有關「申請書簿津貼」事宜

各位家長：

下學年（即 2011-2012 年度）的「學生書簿津貼計劃」，已開始接受申請。為令大部分學生能提早在開學前獲發書簿津貼，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在 2011-2012 新學年重整審批流程。

該處會於 3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分批向在 2010-2011 學年曾獲發書簿津貼的學生家庭一併發出以家庭為單位的 2011-2012 學年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B（淺黃色），和以學生為單位的 2011-2012 學年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R（橙色）（每位合資格的學生一張，代替以往粉紅色的資格證明書）。所有表格 B 和表格 R 均不用交回學校，家長須於指定日期或 5 月底前將填妥的表格 B、表格 R 及完整的申請資料（如入息證明文件）遞交或郵寄學生資助辦事處。若成功通過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在 8 月以自動轉賬形式把學生書簿津貼和上網費津貼發放過戶到家長（申請人）在表格 R 提供的銀行戶口。

至於在今個學年（即 2010-2011 年度）並無申請或沒有成功申請的學生，若想申請 2011-2012 學年的書簿津貼，可於 5 月份開始，向香鳳儀主任索取申請表（表格 A）。表格 A 必須由家長自行填報，填妥後請把申請表連同有關資料（如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收入證明文件副本等）放入回郵信封，自行寄往學生資助辦事處。

為使家長能更清晰知道學生資助辦事處對申請書簿津貼的最新安排和怎樣填寫表格 R，學校特別油印了【學資處提早發放學校書簿津貼資料頁】和【填寫表格 R 的樣本】隨通告一起派發給學生，以供家長參閱。若各家長在填寫申請表時有任何問題，可向負責老師（香鳳儀主任）尋求協助，或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熱線：82267067 查詢。



國民學校校監
校長

翁志明
賴子文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學生資助辦事處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FAA)

2011 / 12

中、小學生資助 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R】
APPLICATION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ENTS (FORM R)

【適用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

This Form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please obtain it from the SFAA.

請於填表前詳閱指引。

★ 請及料戶
核對學生和口
地址生填號
個人寫碼
資銀行
陳志文
CHAN CHI MAN
FLOOR G
2 TAI SUN ST.
CHEUNG CHAU.
NT.

本處已參照你在 2010 / 11 學年的申請資料，預計你就讀官立、資助、按位津貼或直資中、小學的子女將於 2011 年 9 月會在原校升讀高一年級，並預先為這名子女編印此表格 R (每名子女各一張)。
你必須在 2011 年 5 月底前將填妥的「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B」連同所有子女的表格 R 一併直接交回本處，但毋須再交回子女就讀的學校辦理。
(如你的子女預計於 2011 年 9 月升讀中一，現階段你不需要填報任何學校資料，只須填報/核對下列第一部 (6)、(7) 項，第二部和第三部。)

第一部 申請學生資料

1. 姓名	CHAN TAI MING	如這名子女在 2011/12 學年不會在左述學校就讀，他/她會轉讀：(請於適當的括號內加 "✓") () 另一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資中、小學 () * 私立中、小學 / 職業訓練中心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毅進計劃課程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 / 其他日校 () * 輟學 / 就業 / 其他
2. 出生日期	10-6-2000	
3. 學校編號	512559000123/I	
4. 學校名稱	國民學校	
5. 級別(2011/12)	升小六	如在 2011/12 學年不是升讀左述的級別，這名子女的級別是： [] 級 (請寫)
6. 學生編號 (STRN)	Y7123456	(如需更改學生編號，請詳列於空格內。)
7. 申請人銀行戶口資料	匯豐銀行	004-21651087943
	銀行名稱	銀行編號 銀行戶口號碼 (例如：渣打銀行 003；匯豐銀行 004；恒生銀行 024)

第二部 有意申請的資助計劃

請圈上有意申請的資助計劃，可選擇多於一項 (如適用)。

A 學校書簿津貼 B 學生車船津貼 C 上網費津貼

第三部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 (適用於計算學生車船津貼。)

(如需更改地址或左列地址並非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請用英文詳列整個地址於空格內。)

大廈名稱	FLOOR G	Flat(室)	[] [] [] [] [] [] [] [] [] []	Floor(樓)	[] [] [] [] [] [] [] [] [] []	Block(座)	[] [] [] [] [] [] [] [] [] []
屋邨/村名稱	2 TAI SUN ST.						
街道名稱及號數	CHEUNG CHAU.						
分區	NT.						
地區		#	1 HK(香港)	2 KLN(九龍)	3 NT(新界)	4 OHK(香港境外)	

2011/12 學年中、小學生資助 提早發放學校書簿津貼資料頁

本資料頁旨在闡釋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在 2011/12 學年提早發放學校書簿津貼的最新申請流程和安排。

以往的一般申請和審批流程

過往，學資處每年於4 / 5 月開始接受下一學年中、小學生資助資格評估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在 5 月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若通過入息審查，申請人會在 8 月下旬收到學資處發出的申請結果(即資格證明書)，以便家長為子女進行資助計劃申請。申請人需於 9 月開課後一星期內將證明書交回學校，而學校則需核實證明書上的學生資料，並在 9 月中旬將收集到的資格證明書交回學資處。學資處在審核資料後，便會安排在 10 月中旬以自動轉賬形式發放學校書簿津貼給合資格的申請人。

2011/12 學年提早發放學校書簿津貼

根據以往的一般審批流程，申請人會在開學後才收到學資處發放的資助。為了讓大部份學生能提早在開學前獲發2011/12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學資處會在 2011/12 學年重整審批流程，根據學資處紀錄，向曾於 2010/11 學年獲發學校書簿津貼(包括全額和半額津貼)，並於2011年5月底前遞交齊備資料，以及能通過新學年入息審查的學生，提早在 8 月發放書簿津貼和上網費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亦會提早在 10 月起發放。

學資處會在本年 3 月中旬至4月中旬分批向在 2010/11 學年曾獲發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家庭一併發出以家庭為單位的 2011/12 學年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B (淺黃色)，和以學生為單位的 2011/12 學年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R (橙色)(每位合資格的學生一張)。**請注意，所有表格 B 和表格 R 均毋須交回子女就讀學校辦理。**學資處會優先處理這些家庭的資格評估及資助計劃申請，並於 8 月先行向符合上述條件並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發放資助。

至於確認學生資料的程序，學資處會於2011/12 學年開始後進行。學資處會透過與教育局電腦系統資料庫作資料配對，來核證有關學生的就學資料，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津貼額。

未能受惠提早發放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

至於遞交了表格 B 的家長，他們如有其他子女不獲發表格 R (包括在2011/12 新學年升讀小一的新生或在 2010/11 學年未有領取書簿津貼的學生)，學資處則會按過往的安排，於 8 月底起發出資格證明書給有關家長，讓他們進行資助計劃申請。一如以往，申請人需將填妥的證明書交回學校處理，經核證後，學資處便會最早於10月發放書簿津貼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其他不會獲發表格 B 的學生家長(包括首次申請學生資助或在 2010/11 學年申請不成功者)，有關家長如欲向學資處申請2011/12 學年中、小學生資助，則須在 2011 年 5 月起向子女就讀學校、民政事務處或學資處索取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A。申請人如在 5 月底前遞交齊備申請資料，學資處會在 8 月底向通過入息審查的家長發出資格證明書，讓他們進行資助計劃申請。有關證明書須於 9 月開課後交回學校處理，經核證後，學資處便會最早於 10 月發放學校書簿津貼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查詢

學生或家長可致電 8226 7067 向學資處查詢，或瀏覽學資處網頁 www.sfaa.gov.hk，以索取有關申請資料。